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财务监督和检查的权利。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等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评估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可以与董事会同日召开。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应当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提前10日送达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监事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或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时，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

第二十二条 会议议案由提案监事向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

(四)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监事会讨论和决议。

如果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议案提交监事会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监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监事会主席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监事会主席应就该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提请监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监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两次以上不参加监事会议的监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

予以更换，职工监事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或其他民主选举形式予以更换。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非监事参会人员不得干涉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和参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且不得表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经全国股转系统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

的理由。

(五)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有关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弥补亏损占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股东提出时。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公开对外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应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服务人员对会议内容和决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监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第四章 会议记录及存档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为监事会档案，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六) 监事发言要点。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同时原《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制定新的规则或修改现有规则，导致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监事会届时应提出对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